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校內英文短片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度推動「提升高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競賽與活動之辦理，落實英語學習生活化，並增進學生之英語學習動機與英文語言表達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，請將作品交至教務處學務組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校內職高及實技班學生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作品名稱及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粗俗字句或情色，違者不列入評審。

(二)作品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(1)英語發音 40% (2)劇本內容 40% (3)表演 30%。

2. 如有同分者，則依評分項目順位比序。

3. 由英文科推派評審。

(四)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如得獎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請勿抄襲已發表且享有著作權之作品。

(六)請製作成光碟檔並註明作品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名次	人數	獎勵
第 1 名	1	1,6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2 名	1	1,2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3 名	1	8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4~6 名	3	500 元、獎狀一紙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學年度校內英文海報設計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度推動「提升高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競賽與活動之辦理，落實英語學習生活化，並增進學生之英語學習動機與英文語言表達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，請將作品交至教務處學務組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校內職高及實技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作品名稱及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粗俗字句或情色，違者不列入評審。

(二)請以對開圖紙(78.7cm 乘 54.6cm)繪製，使用顏料不限，亦可使用電腦軟體繪製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以英文標語、諺語等內容，內容方式自由展現。

2. 由英文科、美術教師評審。

(四)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如得獎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請勿抄襲已發表且享有著作權之作品。

(六)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。

(七)作品由學校保留不發回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名次	人數	獎勵
第 1 名	1	1,6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2 名	1	1,2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3 名	1	800 元、獎狀一紙
第 4~6 名	3	500 元、獎狀一紙